

北京市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 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A2 一层

邮政编码：100089

电话(Tel)：010-88099992

二〇二四年 五月

北京市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六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六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六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六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智信息”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王金璐、王斐出席六智信息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4年0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公司于2024年0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该等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的方式、审议议案以及参会人员和会议登记等事项。

(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通讯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5月8日10:00-11:30,登记在册股东通过通讯方式投票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史小六主持。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小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2024年4月30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所持或代理的公司股份数共计5,336,95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也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 （二）通过通讯方式进行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通讯会议方式出席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6,521,0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4%。

以上合计，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通讯方式投票的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1,858,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

## （三）其他与会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本所见证律师以远程视频视训方式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与会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新增临时提案的情形。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据规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及时公布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和通讯投票结果的汇总统计结果显示, 参与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 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 11,858,001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

(四)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58,0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58,0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58,0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58,0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858,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858,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858,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8、 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858,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统计并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

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一法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一法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签字)

王金璐

王金璐 律师

王斐

王斐 律师

2024 年 5 月 8 日

